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遵義市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
期）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
法律意見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卯律师、彭珂律师出席了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2022年3月28日，召集人已在深证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10点至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深证交易所提供的持有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提交参会回执，同意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640 万张，持券金额 6.4 亿元，以非现场方式线上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具备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参会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券金额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为 100%，已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发行人、持有人代表、受托管理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已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为《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议案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

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要求。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二为《关于变更“21 遵市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议案主要内容：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6.4 亿元，本期具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到期/行权日	利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余额（万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19 遵投 03	2023-12-5/2021-12-5	7.50%	80,000.00	44,000.00
2	19 遵投 01	2024-4-11/2022-4-11	7.30%	100,000.00	20,000.00
合计				180,000.00	64,000.00

经核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不属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特别议案，发行人未对议案进行增补或者整理，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议案中未列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议案审议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共计收到表决票 640 万张，持券金额 6.4 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持有人持券金额比例的 100%，表决票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议案一：同意票 640 万张，持券金额 6.4 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100%；反对票 0 万张，持券金额 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0%；弃权票 0 张，持券金额 0 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

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0%。

议案二：同意票 640 万张，持券金额 6.4 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100%；反对票 0 万张，持券金额 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0%；弃权票 0 张，持券金额 0 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出席会议持有人持券金额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已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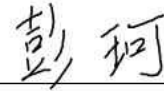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蓋章)



經辦律師(簽字):



林卯



彭珂

2022年4月1日